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張美珍

李樹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確認及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